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九十一年五月起正式成為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創始會員

本公司與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等來自全球的存款保險機構及相關監理機關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在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所在地共同創設存款保險機構之國際性組織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本公司已成為國際組織之一員,特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成立與首屆研討會經過情形摘錄於后以饗讀者。

壹、前言

值此全球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程度愈來愈深化之際,金融機構間之競爭性可謂與日俱增,為部分金融業者帶來拓展版圖之契機,但莫大之潛藏危機卻也伴隨而來,各種經營風險瞬息萬變,整體金融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性,此種現象考驗著業者本身之經營應變能力,更挑戰各國金融監理單位之處理能力,如何建立並實施一套有效之金融安全網機制以確保金融制度之安全與健全,當為各國政府有關單位刻不容緩亟需解決之要務。

存款保險制度之實施由來已久,長期以來其對健全與穩 定金融之貢獻可謂有目共睹,尤其處於當前金融風險遽增之 環境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並已成為金融安全網中重要一環。為使存款保險制度功能更充分發揮,有志者遂有籌組國際協會之構想,期透過常設組織之運作,邀集國際上之同道集思廣義,俾讓存款保險制度更臻完善,以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因此在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之率先登高一呼之下,再加上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多國同業之響應下,經過長期之研究、規劃、聯絡、諮詢、修正與討論下,由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共同成立之國際性組織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 IADI)於焉誕生。

在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努力不懈及國際同業之通力合作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於本年五月六日成立,本公司亦成為創始會員之一,鑑於參加此項國際組織已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邁向另一個里程碑,今後本公司已成為國際組織之一員,將透過此項機制,積極參與各項相關活動,除汲取他國之經驗外,亦可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經驗與各會員國分享,並遵循協會建立之目的戮力以赴,共同承擔促進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及穩定金融體系之國際責任。

貳、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成立經過

一、緣起

創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芻議肇始於民國八十九年 間,當時國際間許多存款保險同業代表參加金融安定論壇工 作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s 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會議討論有關制訂存款保險制度準則 之必要性,其後在九十年九月發布「存款保險國際準則」 (Guidance for Developing Effective Insurance Systems)時,率先由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提出成 立存款保險機構國際組織之構思,期聯合同道力量集思廣 義,鼓勵國際間之合作,俾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功能以促進金 融體系之安定。此舉立刻獲得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之熱烈迴 響,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亦隨而擔當設立該項協會之籌備工 作,其在國際清算銀行之協助下,於本年初提出組織章程草 案,並開始向世界各個存款保險機構徵詢相關意見,經過多 次之修改、諮詢、討論,草案內容已取得大多數國家存款保 險同業之共識,並於五月六日在瑞士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所在地舉行發起人 會議,正式通過成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二、成立過程

本次成立大會之發起人會議先由各國代表包括將成為正式會員(Member)、準會員(Associate)及觀察員(Observer)之參加者(participant)通過由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Sabourin 擔任大會主席,再讓所有參加者針對章程草案內容逐條討論,基本上主席均會讓有意見者充

分表達,然後主席會將有關條文之基本考量向參加者詳細說明,因而除第八、十、十三及十七條等條文之些微內容仍有意見外,其餘均表贊同。緊接著由具有正式會員資格之與會代表進行逐條表決,對於原先無意見之條文當然順利通過,對上述有意見之條文,主席先對有意見之代表再予說明,並請與會代表表決是否須就該等條文內容再加討論,若表決毋須討論,則逕行表決是否通過該條文,由於事前多已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故幾乎所有條文均經全體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至此,大會主席乃宣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正式成立。其後與會代表鑒於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 Sabourin 致力於倡設本協會,厥功甚偉,一致通過由渠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首屆主席。

本協會計有二十五個正式會員、八個準會員及二個觀察員,其正式會員所屬國家或地區名單依大會順序排列分別如下:

加拿大、台灣、巴哈馬、日本、約旦、千里達及托巴哥、保加利亞、捷克、肯亞、美國、法國、巴西、薩爾瓦多、墨西哥、牙買加、韓國、匈牙利、奈及利亞、秘魯、菲律賓、魁北克、土耳其、阿根廷、瑞典、烏克蘭。(有關首屆全部正式會員、準會員及觀察員之組織名稱、代表人姓名與職稱請詳附件)

參、國際存款保險協會組織簡介

一、設立宗旨

該協會係依瑞士民法第六十條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其存續期間無限期,所在地位於瑞士巴賽爾之國際清算銀行,其主要目的在於藉促進存款保險範疇之國際間合作,俾有助於金融系統之穩定,並鼓勵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相關團體進行國際接觸。另為促成上揭目的之達成,該協會特別著重下列任務:

- (a) 加強對有關存款保險之共同權益與議題之瞭解;
- (b) 制定準則以提昇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性,該項準則將 考量不同情況、背景與結構而訂定;
- (c) 透過訓練、開發及教育計劃與對建立及強化有效之存 款保險制度提出建議,俾使會員在存款保險各項議題上 易於分享及交換彼此之專業與資訊;
- (d) 負責有關存款保險議題之研究;
- (e) 對本協會之各項目的及活動有用或可能必要者採行其 他措施。

二、法人地位

該協會之法人地位係自其章程經發起人會議通過之日起具 有獨立法人地位,並具備下列權利:

- (a) 簽約;
- (b) 以其名義提出訴訟或被訴訟;
- (c) 取得及處分動產或不動產。

另其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秘書長、或任何其他獲得適度授權之協會主管人員、或任何第三人獲得執行委員會主席或 / 及秘書長適度授權者,代表該協會簽署之簽名,在與其他第三人處理事務時,代表該協會並具法律效力。

三、資金來源

該協會之財務來源包括:

- (a) 會員捐助資金;
- (b) 參加者年費;
- (c) 由執行委員會提供特別服務而收取之收費;
- (d) 樂捐、撥款或其他收益來源。

其財務資源僅能運用於達成各項目的之必要支出,參加者對協會之資產無任何權利,亦毋須償付協會之負債。

四、參加者

參加者係指正式會員、準會員或觀察員,彼等之具備資格 與權利分述如下:

正式會員:係指在法律或契約下提供存款保險、存款人保障或存款保險協定之實體。每一正式會員得以書面指定一人及一位候補者擔任其指定之代表,該指定代表獲准參加協會之各項活動,並在任何會員會議上投票,以及在協會中擔任職務。

準會員:係指未完全符合正式會員條件,惟其正考慮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實體;或係其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並對存款保險制度有效性具直接興趣之其他實體。贊助會員可以參加協會之各項活動,惟其在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中將無投票權,亦不能在協會中擔任職務。

觀察員:係指前述以外所有對該協會有興趣之其他團體,如國際組織、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等。彼等可參加協會之各項活動,惟需取決於執行委員會之態度,且在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中無投票權,亦不能在協會中擔任職務。

此外,為與其它國際組織加強合作關係,針對凡為追求及促成協會之目的,而與該協會簽有合作協定之實體,得將其納入稱為所謂之合作夥伴(partner),該等實體得依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參加該協會之各項活動。

伍、組織架構

協會之行政管理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係協會之最高權利單位,其主要權利包括:

- (a) 修改組織章程;
- (b) 決定年度大會或特別大會執行其事務之方式;
- (c)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主席、財務長及其他委員;
- (d) 任命外部稽核人員;

- (e) 審核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包括依章程第七條所訂之 參加者捐助資金與年費;
- (f) 審核年度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資料,並解除有關上一財務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全部責任;
- (g) 核定制訂準則之程序及建立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有效性 之準則:
- (h) 處理有助於健全協會功能及促成協會目的之必要事務;及
- (i)解散協會。

至於執行委員會則係經由大會會員投票表決而組成,其成員包括最少十二位及最多二十一位之會員指定代表,大會將選出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務長及其他委員,任期三年。茲為確保每年大約有三分之一委員之任期屆滿,第一年之選舉特別以錯開任期之方式組成,委員之任期最長三年,並規定委員需本於謀協會最佳權益及善意行為而執行職務。

為確保協會之業務與事務功能之健全發揮,執行委員會之 權利主要如下:

- (a) 制定及執行有關管理協會業務與事務之規定或政策;
- (b) 召開年度大會或任何特別大會;
- (c) 審查及核准參加協會之申請案;
- (d) 對年度報告、年度預算及包括參加者之年費與會員捐助資金等業務計畫之審核提出建議;

- (e) 對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而發展與制定準則提出建議;
- (f) 對有關存款保險各項議題之忠告建立方針;
- (g) 為反映區域之權益,認為必要時得設置區域委員會, 該區域委員會之主席將在該區域委員推薦下由執行委員 會任命,其各項活動亦須將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h) 應要求設置其他單位或委員會,並訂定彼等之各項授權與責任;
- (i) 若必要時,對某一特定活動得任命一位或多位會員, 代表執行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 (j) 任命秘書長及協會之任何其他員工,並決定彼等應負 之責任;
- (k) 毋須表明理由而允許或排拒任何參加者參與活動;及
- (I) 處理所有必要事務以確保協會業務與事務之功能健全 發揮。

另協會設有秘書長一名,該秘書長係由執行委員會任命, 其主要責任如下:

- (a) 擔任執行委員會、年度大會或任何其它特別大會之秘書;
- (b) 管理秘書處並為協會提供服務;
- (c) 處理加入協會之申請案;
- (d) 維護協會各項會議記錄及重要記錄;
- (e) 維護協會帳務之正確;
- (f) 維護參加者之記錄;及

(g) 有時執行其它由執行委員會指派之職能。

又為有效審核控管該會財務特任用一名外部稽核人員,其 主要工作係查核各項帳務與年度財務報表,該稽核人員並應 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查核意見,俾呈報於大會中供審核年度財 務報表之用,並供解除執行委員會有關上一財務年度各項責 任之用。